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7月3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5116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日本實體界標參考。

主旨：關於 貴會函請本會轉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研酌借鏡日本「土地界標埋設與保護機制」及「市區建築指示線（建築線）明確標示」之先進作法，藉以改良本國現行界標釘設制度，以維護民眾產權並減少鄰地糾紛1案，謹復如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15年7月6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115036號函。
- 二、有關 貴會提及依我國現行土地複丈與測量實務，土地鑑界之界標多釘設於相鄰土地之「幾何中心點（界點）」上，易遭破壞移除，致衍生產權糾紛之重大缺失等相關建議意見，業經參酌內政部114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號令修正後之「界標管理辦法」得知，前揭缺失應可獲改善，茲將該相關修正重點提供參考如下：
 - (一)「界標管理辦法」之修正已參考113年7月19日監察院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報告，有關實地埋設界標建立固定物關係資料永久保存之建議，並使用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以接軌國際，爰已修正部分條文要點如下：
 - 1.刪除銅釘界標及其附圖規格，修正附圖之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輔助界標頂端樣式及新增土地界標頂端樣式，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俾強化界標管理及埋設公示效力。（修正

條文第三條)

2.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界標，應按現場情形區分之。

(修正條文第四條)

3. 為符法制體例及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4.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列冊管理界標，並僅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修正條文第六條)

5. 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

(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隨函檢附114年5月7日修正之「界標管理辦法」全文(含附圖一、二、三)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理由說明)各1份，供請參閱。

三、另對於業經前揭之修法後，有關貴會建議轉請中央政府相關地政主管機關研酌學習日本地籍調查與測量實務，其對於界標之保護與標示機制以及市區建築指示線(建築線)明確化等借鏡作法與優勢1節，將於後續視需要因應情況提出。

正 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